

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一监减字第13号

罪犯张朝勇，男，1989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朝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7.76元，账户余额326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2年07月28日

